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英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,聚焦LNG主业发展,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,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。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,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,600.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氢能装备”)全部56%股权转让给张家港新云科技产业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。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价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,523.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拥有的张国用（2016）第006528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于该土地且正在履行中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）等资产出售给氢能装备。

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安排的议案》

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查，公司为氢能装备的银行授信200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，氢能装备应偿还公司的款项为9590万元。公司拟与氢能装备签署《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》，约定具体的担保解除和款项偿还处理方案。我们认为对往来欠款采取分期收回及限期解除担保的措施，符合双方的实际情况，具备可操作性，有利于公司逐步回笼资金支持主业发展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公司与氢能装备之间将新增关联交易不超过1500万元及担保解除和款项偿还事宜。

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安排的议案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6月15日